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李佩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800176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1112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(四行政轄區交界處)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暨「變更中壢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(四行政轄區交界處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 - (一)113年5月30日下午2時整假楊梅區公所5樓活動中心。
  - (二)113年6月4日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B1大禮堂。
  - (三)113年5月30日上午10時整假觀音區公所4樓大禮堂。
  - (四)113年5月29日上午10時整假新屋區公所3樓會議室。
- 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議員、楊梅區籍議員、觀音區籍議員、陳議員睿生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（以上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開發科）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(四行政轄區交界處)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暨「變更中壢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(四行政轄區交界處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新屋區公所及觀音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新屋區公所及觀音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 公展公告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：

1. 1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時整假楊梅區公所 5 樓活動中心。
2. 113 年 6 月 4 日下午 2 時整假中壢區公所 B1 大禮堂。
3.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假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。
4. 11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中壢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、新屋區公所及觀音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4 李小姐)

民國 113 年 5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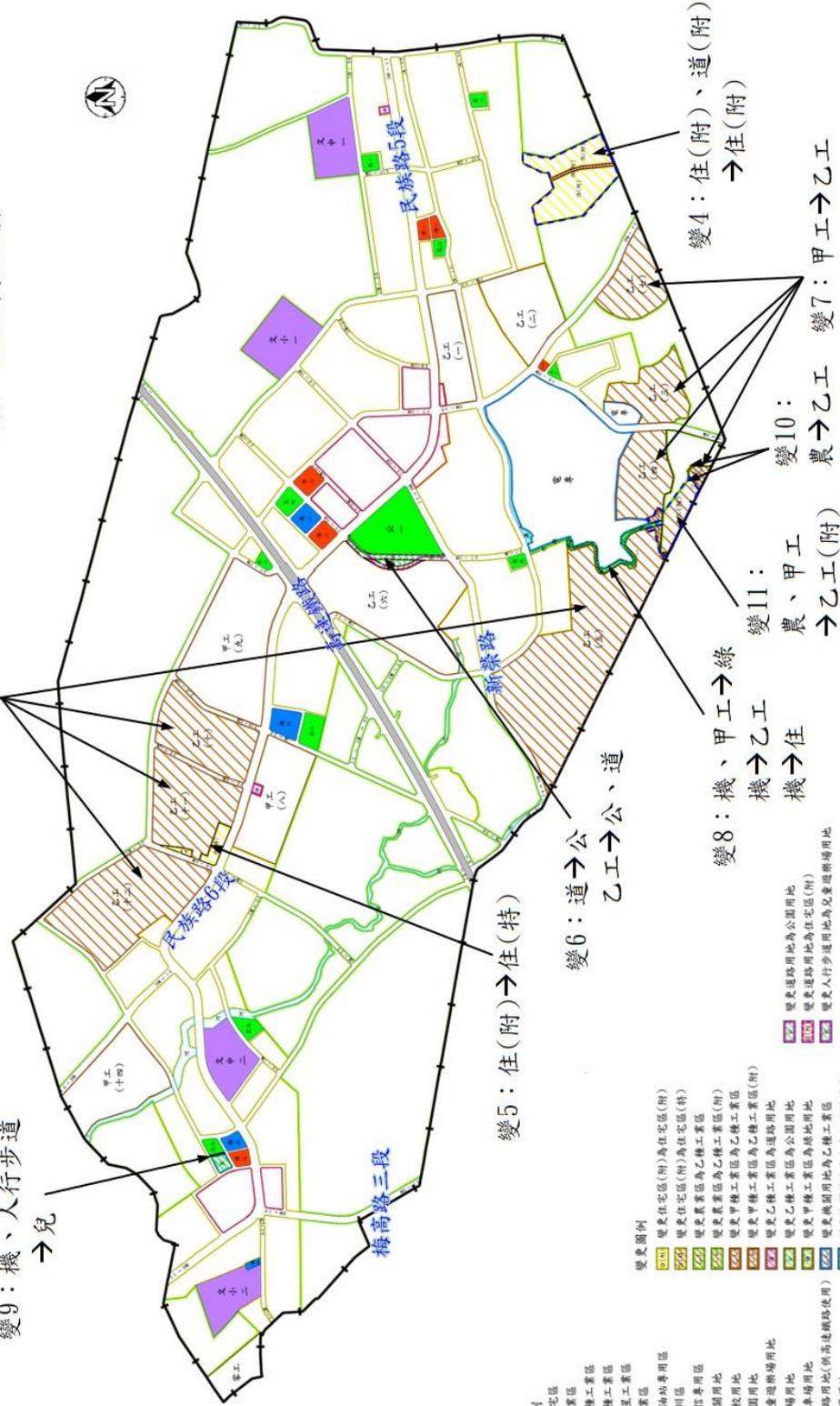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變案名  
 變1：調整計畫案名  
 變2：修訂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5年  
 變3：調整計畫面積

變7：甲工→乙工

變9：機、人行步道  
 →兒



變5：住(附)→住(特)

變6：道→公、道  
 乙工→公、道

變8：機、甲工→綠  
 機→乙工  
 機→住

變11：農、甲工  
 →乙工(附)

變10：農→乙工

變7：甲工→乙工

變4：住(附)、道(附)  
 →住(附)

- 變更圖例
- 010 變更住宅區(附)為住宅區(特)
  - 020 變更住宅區(附)為住宅區(特)
  - 030 變更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
  - 040 變更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(附)
  - 050 變更甲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
  - 060 變更甲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(附)
  - 070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
  - 080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公園用地
  - 090 變更甲種工業區為公園用地
  - 100 變更機關用地為乙種工業區
  - 110 變更機關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
  - 120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
  - 130 變更機關用地為綠地
  - 140 變更機關用地為綠地
  - 150 變更機關用地為綠地

- 例
- 住宅區
  - 商業區
  - 甲種工業區
  - 乙種工業區
  - 零星工業區
  - 農業區
  - 加油站專用區
  - 河川區
  - 電信專用區
  - 機關用地
  - 學校用地
  - 公園用地
  - 兒童遊樂場用地
  - 市場用地
  - 停車場用地
  - 鐵路用地(供高鐵路使用)
  - 溝渠用地
  - 道路用地(含人行步道)
  - 主要計畫範圍線

註：1. 本區劃定本區名稱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  
 2. 計畫圖上(一)：係指附屬條件地區，其規定詳見計畫書。

「變更中壢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(四行政轄區交界處)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變更示意圖

